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暨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

主旨：代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公告取得「上海卡帝樂鱷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茹馨皮具有限公司」股權。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在大陸地區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簡稱昆山統一）」擬向「上海東方鱷魚服飾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上海卡帝樂鱷魚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卡帝樂）」66.67%股權及向「上海茹馨皮具有限公司（簡稱茹馨皮具）」之個人股東 Guo Lin、Fan Wenli 及 Chen Ruiling 購買茹馨皮具的 100%股權，於完成後，昆山統一將擁有卡帝樂 100%股權；總計人民幣 6.3 億元。
2. 事實發生日：100/03/29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總金額為人民幣 6.3 億元整。
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不適用。
5.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原因：調整投資架構；前次移轉之所有人：不適用。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
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
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註一）：一次性支付；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決定方式：雙方協商而定；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淨值；決策單位：董事會。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不適用。
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不適用。
13.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不適用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配合集團長期投資需求
15. 初次輸入／更正輸入：初次輸入
16. 交易標的：不適用
17. 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最近期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與每股交易金額差距達 20%以上：否
1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A）：不適用
19. 每股交易金額（B）：不適用

20. 總交易金額 (C) : 人民幣 6.3 億元 (折合新台幣 2,841,300,000 元)

21.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 不適用

22. 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 : 否

23.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 : 否

24. 本次交易金額達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3 % : 否

25. 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D) : NT295,437,939,000

26. 其他敘明事項 : 無

註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註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主旨：依證交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因此項作業會自動轉換成重大訊息（依證交所重大訊息第 20 款規定發佈重大訊息），故將兩份報告合一。

●說明：本案僅需於網際網路上發佈相關資訊即可，不需登報公告及申報。